**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电梯载荷试验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电梯载荷试验服务
3.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试验竣工验收、提供试验报告为止。若试验不合格需现场后续整改，服务单位仍需提供试验服务并出具报告。
4. 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8.1万。
5. **技术要求**

（一）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电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要求，对院内额定载重量在1600kg及以上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额定载重量在3000kg及以上的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合计34台，在轿厢内装载额定载荷，以检修速度进行限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并在合同签订日起15个自然日内完成相应试验并出具报告。若试验不合格需现场后续整改，服务单位仍需提供试验服务并出具报告。

（二）试验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单位应建立不少于3人的试验小组并负责现场试验安全，小组成员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为准），3人均需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其中至少1人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证，至少2人具备电梯修理T证。

（三）试验时间要求：

试验前需上报试验计划，并经院内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服务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二）具有电梯维修资质；

（三）服务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截至开展采购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服务单位；

（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 **商务要求**
2. 服务预算金额：8.1万元。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100%无息返还。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所有试验（含整改后试验）并出具报告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6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